

大葉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13 年 4 月 30 日國際語言中心第 56 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含四技部)的境外學生。

第三條 境外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應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等級以上的認證，
為通過華語能力檢定之標準。

第四條 未通過檢定者，補救措施如下：

一、 國際專班學生：可參加華語教學中心 B1 輔導班學習，完成後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通過 B1 等級認證。

二、 非國際專班的境外學生，可參加華語教學中心的輔導班或修習華語教學中心提供的 20 個學分之不同華語課程，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華語能力檢定。

第五條 境外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檢定，可認列為中文能力檢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